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右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二三二六五六0一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派員前往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「使女性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」，且「未舉辦勞資會議，並將紀錄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」，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，爰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二三二六五六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 貴單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乙份，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，並於顯明易見處所公告七日以上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次檢查重要提示事項：（一）違反規定事項第一項已另案移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處理。……」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上開通知函所列提示事項（一）（即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）部分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三三0三三二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撤銷本處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二三二六五六0一號函檢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